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教務處平板電腦管理要點

111年09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借用及歸還辦法：

- 一、本校平板電腦，平時保管於教務處設備組，僅供於教學現場或班級行動學習之用。
- 二、配合行動學習須使用平板電腦時，請教師提前至預約系統上網填寫平板電腦借用申請。
- 三、借用及歸還方式：所有設備「師借師還」，且為同一位教師。借用時請當面清點相關設備機型與配件是否完善。歸還時還原成出借狀態，由設備組現場點收完畢。（註：如教學上有特別需求數量，請事先說明，視當時現有數量調配）
- 四、目前須採事先上網預約且當天（節）借還，須於當日下午下課後歸還至設備組。
- 五、歸還平板電腦時，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平板電腦繳回後，不負資料保存之責。
- 六、若經登記逾時未歸、違反規定兩次，取消其借用權利。
- 七、若有損壞或遺失時，借用者需負賠償之責。
- 八、學期中如遇總務處盤點財產，借用教師須配合總務處財產盤點作業。

貳、保管與使用辦法：

- 一、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 二、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任何軟體安裝皆須至校內資訊設備報修網站填寫申請單。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
- 三、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四、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收回平板電腦。
- 五、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 六、平板電腦為輔助學習工具，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如違反本規定經任課教師反應者取消其借用權利。

參、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 一、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設備組並將設備歸還，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若有下列情況時，應負賠償責任：
 - 1.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 2.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
 - 3.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借用者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遇特殊情形，設備組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
-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借用人應瞭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